

2019 年度民和县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2019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 亿元，为预算的 100.46%，增长 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8.41 亿元（返还性收入 1.2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6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51）、债务转贷收入 1.38 亿元、上年结转 2.24 亿元、调入资金 1.86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3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96.81%，增长 4.09%；上解支出 0.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 亿元，补充预算周转金-0.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83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43 亿元。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预算周转金情况。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的要求，2019 年底将长期闲置的预算周转金 240 万元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用于编制 2020 年预算。

二是经济分类决算情况。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3 亿元中，机关工资福利、商品服务、资本性支出 26.13 亿元，事业单位相关支出 0.47 亿元，对企业相关支出 0.09 亿元，对个人家庭补助 7.67 亿元，对社保基金补助 1.68 亿

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46 亿元，其他支出 7.03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33 亿元，专项债务 4.54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63 亿元，专项债务 3.89 亿元。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2019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9 亿元（新增债券 1.5 亿元、再融资债券 0.4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27 亿元（新增债券 1.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7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民和县满坪水库项目建设、民和工业园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民和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川垣新区土地整治项目、学校校舍维修款、教学楼、室外工程、试验楼。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我县上级补助收入 38.4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74 亿元，下降 1.9%。其中：返还性补助 1.2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6.6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0.51 亿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9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预算 63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98%；公务接待费预算 25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33%。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60 万元，占 76.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08 万元，占 23.9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6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49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0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8 万元，接待 2687 批次，接待 17835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 万元，下降 1.1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7 万元，下降 1.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3 万元，下降 1.42%，主要是县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要求，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现了只减不增。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19年我县将24个预算单位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慈善协会和社会工作协会工作经费、失地农民、高龄补贴、五保户工作经费、城乡统筹就业资金、拉面经济工作经费等93个项目、资金额达8883万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二）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开展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举措。2019年，县财政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和社会高度关注的重点民生项目支出，扩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和资金规模，切实提高了评价质量，提升了项目和管理水平。安排了6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资金规模达5222万元，并且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等四个项目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起到了良好的效果。在全县逐步形成了多方参与的绩效评价工作体系，评价范围涵盖了老百姓关注的教育、支农、社保、医疗卫生等多个领域。全县49个县直预算单位和22个乡镇全部进行了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对49个县直预算单位和22个乡镇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了再评价工作，再评价达到了全覆盖。

（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

按照民和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暂行办法，我县将完善评价结果通报机制，将综合绩效考评、重点专项支出等一些重大项目评价结果报请县政府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评价结果激励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政府目标考核、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安排奖补资金，进行兑现奖惩，增强激励作用，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结果运用机制。